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 康智雄

電話：05-3620600#225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hb0737@cysbh.gov.tw

600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20041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5271號函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日	112.12.19				

楊雅惠

楊雅惠

pa. 張

主旨：函轉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之實施迄日認定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52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措施之實施迄日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基於保障保險對象用藥權益，係以該慢性病處方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開立日」為依據。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本局醫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 局長趙紋華

裝

訂

線